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比亚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比亚迪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142,8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40元，募集资金总额14,472,999,877.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3,929,850.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中（账号：41022900040063575）。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94_H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从人民币4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36,907万元；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632,013.1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7月2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600,000.00	212,584.20	212,584.20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82,521.93	82,521.9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336,907.00	336,907.00	336,907.00
总计	1,502,274.36	1,500,000.00	1,436,907.00	632,013.13	632,013.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5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00,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锂电池的注册资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截至2016年8月14日，比亚迪锂电池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比亚迪汽车工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436,907.00万元，专户中的资金尚未进行使用，其中632,013.13万元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054.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1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1.8亿元。

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汽车工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

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核和核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054.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268,054.3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272,376.4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人民币268,054.30万元、人民币272,376.4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比亚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比亚迪《公司章程》、《比亚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比亚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计划，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家军 杨柏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月 15日